# 资 格 预 审 公 告

（同招标公告）

 和田市人民政府授权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协调与其他委办局的沟通。本项目现已具备采购条件，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并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排水改扩建二期工程PPP项目的“TOT（转让-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实施,现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一、项目编号：GXTC-1861001

二、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排水改扩建二期工程PPP项目

三、项目总投资：32658.15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和田市两座污水处理厂，即和田市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河西污水处理厂）和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河东污水处理厂）。

1、河西污水处理厂位于和田市北面，阿热村与阿热肖拉格村交界处，东临东风干渠，新捷燃气公司以南，占地面积约185亩。该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5.0万m3/d，采用A2O-SBR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

2、河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北京和田工业园区东北部，京和友谊路东侧，占地面积约70亩，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3/d，近期规模1万m3/d，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

3、本PPP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河西、河东现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办理完移交手续后对河西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的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提升为8.0万m3/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与此同时要保证两个污水厂日常的运营及维护，期满后移交给政府。

五、出水水质要求：

1)、河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施后，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将提升为8.0万m3/d，出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

表1-1河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 BOD5 | SS | TN | NH3-N | TP | 粪大肠菌群数 |
| 进厂污水水质（mg/L） | 6.0~9.0 | ≤460 | ≤220 | ≤280 | ≤70 | ≤65 | ≤6.5 |  |
| 排放标准（mg/L） | 6.0~9.0 | ≤50 | ≤10 | ≤10 | ≤15 | ≤5（8） | ≤0.5 | ≤10m3个/L |

**注：**

1、除表中所列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其他污染指标均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

2、NH3-N 指标在温度大于12℃时，执行5mg/L 的排放标准；在温度小于12℃时，执行8mg/L 的排放标准。

2)、河东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施后，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1.0万m3/d，出水水质排放标准为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表1-2河东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 BOD5 | SS | TN | NH3-N | TP |
| 进厂污水水质（mg/L） | 6.5~8.5 | ≤500 | ≤250 | ≤300 | ≤50 | ≤40 | ≤3.5 |
| 排放标准（mg/L） | 6.0~9.0 | ≤60 | ≤20 | ≤20 | ≤20 | ≤8（15） | ≤1.5 |

**注：**

1、除表中所列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其他污染指标均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

2、NH3-N 指标在温度大于12℃时，执行8mg/L 的排放标准；在温度小于12℃时，执行15mg/L 的排放标准。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1、社会资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社会资本企业规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
2. 投融资能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少于28000万元（提供协议、合同或银行出具的授信证明）；
3.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表：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2017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正值，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 近五年(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至少有一项国内投资建设并自行运营1项5万m3/d及以上规模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或申请人至少有一项在国内投资改造并自行运营1项5万m3/d及以上规模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业绩材料）；（如是联合体申请，则需牵头单位具备此资质）。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基本要求为：**

1. 联合体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能超过两家；
2. 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上述所有的企业规模、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
3. 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社会资本，不得在原联合体或其承继主体尚有效存续的情况下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竞争。
4. 联合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得方式：

获取时间：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8日，上午10:00-13:00，下午15:00-18:00（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新疆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逾期概不发售。

报名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三份文件均需加盖公章），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02日 10:30（北京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新疆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九、资格审查及确定潜在社会资本的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名时，则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预审结束后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书面的资格预审结果，未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及未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均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十、本公告同时发布于“新疆和田地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白主任

联系方式：0903-7885097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 行 机 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招标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28室

邮 编：100048

联 系 人：田云江、方可心

电 话：13811590715 传 真：010-88357518

邮 箱：gxzbtyj@sina.com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